

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6005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311
巷1號

承辦人：黃美月

電話：02-29377717轉11

傳真：02-29379830

電子信箱：myhuang@yjp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教字第1156003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申請實施計畫
(19679744_1156003527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「115
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班級體驗課程申請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貴校協助推廣並鼓勵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綜字第1153040642號函及教育局
教視字第11530663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（一）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參與學生數以30人為原則，
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，以「班級」、「班群」、「學
年」、「社團」為申請單位。

（二）同一「班級」、「班群」、「學年」、「社團」僅得以
補助1次；同一學校且同一學層以補助2班級為限。

三、本實施計畫補助30案為限，僅補助講師費及交通費：

（一）講師費：每案最高申請補助講師鐘點費為3小時共6,000
元，講師若為校內教師，並於實施本案校外體驗課程期



永吉國中 1150525



PHAA1156003595

間內無課務，可支領鐘點費 1000元*3小時或助教鐘點費 500元*3小時）。

(二)交通費：優先補助搭乘捷運或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最高補助經費3,000元，遊覽車租最高補助6,000元，兩者不可勻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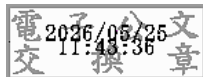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申請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，請填寫申請計畫(附件一)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三)並完成校內核章後，上傳至本中心官網/報名專區/101環教路線班級體驗課程網頁(https://ee.tp.edu.tw/reservation_road_101/)，正本留校備查。

五、通過補助之學校名單預計於115年6月16日(星期二)前公告。倘申請踴躍，需提前截止受理申請，本中心將另行提前函發公告補助學校名單及補助經費額度。

六、其他執行相關規定，詳見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公文文號：1156003595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「115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班級體驗課程申請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推廣並鼓勵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